证券代码：603939　　证券简称：益丰药房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9

债券代码：113682　　债券简称：益丰转债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 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确定以 2026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以 11.04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20.11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为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.0 行动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、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.0 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巩固深化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1.0 专项行动实施成效，聚焦经营发展、公司治理、投资者回报、社会责任等核心领域，持续提升企业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现制定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.0 行动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2.0 行动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